

裁军谈判会议

CD/476
20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3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递交
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文本致裁军
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根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联大决议第6段规定，我送上禁止
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文本。

请你将此文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加以分发。

V·伊斯拉耶利安（签名）

附 件

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

本条约各缔约国，

遵循联合国各成员国不在国际关系中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谋求避免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从而减少核战争威胁对人类的危险，

愿意为实现专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议订条款如下：

第一条

禁止利用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天体上或以其他方式放置在空间的空间物体作为毁灭性工具，在外层空间及大气层以及在地球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还进一步禁止对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天体上或以其他方式放置在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第二条

根据第一条规定，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

一、不试验或者不通过放置在环绕地球轨道上、装置在天体上或以其他方式部署用来摧毁地球上、大气层中或外层空间物体的以空间为基地的武器。

二、不利用在环绕地球轨道上、在天体上或以其他方式放置在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作为摧毁地球上、大气层中或在外层空间的任何目标的手段。

三、不破坏、损害、干扰其他国家空间物体的正常活动，并不改变其飞行轨道。

四、不试验或建立新的反卫星系统，并不破坏可能已有的反卫星系统。

五、不为军事目的，包括反卫星目的，而试验或使用由人驾驶的宇宙飞船。

第三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同意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组织或自

然人或法人从事本条约所禁止的活动。

第四条

一、为了确保遵守本条约的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与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方式运用其拥有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二、各缔约国承诺不干涉其他缔约国根据本条第一段使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第五条

一、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可能出现的与本条约的目标或其执行方面有关的任何问题时，互相协商和合作。

二、对于本条第一段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以借助于联合国内适当的国际程序和按照其宪章行事。 这种办法可以包括来自本条约各缔约国协商委员会的帮助。

三、本条约各缔约国的协商委员会应在收到本条约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后一个月之内由条约保存者召集会议。 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任命一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服务。

第六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为实现宪法规定采取其可能认为必要的国内措施，以便禁止或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违反本条约条款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应影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八条

任何可能因执行本条约而引起的争端，应借助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程序完全用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第九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第十条

一、本条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会员国签署。 在本条约生效前，没有根据本条第三段规定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加入本条约。

二、本条约须经签署国批准。 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三、在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第五份批准书之后，本条约应在交存批准书的国家之间生效。 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已经交存此种批准书。

四、对于在本条约生效之后才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五、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第十一条

本条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条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本条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分送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